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小姐(02)27065866轉
1559
電子信箱：a11061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75902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影本(含附件)
1份 (1090075902B-1.pdf、1090075902B-2.tif)

主旨：檢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條文
修正草案公告影本1份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
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
或洽詢本署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
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製藥工
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
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
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
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暨生
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
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台北美國商會、高雄美國商會、台中美國商會、歐
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法國工商會、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、台灣
加拿大商會、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、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、台北市瑞
典商會、台北市香港商業協會、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本署各分
區業務組

副本：

